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13號

原告 陳奕帆

被告 合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青

被告 蔡亦得

黎宗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合競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競公司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0766元及150萬元等語；另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合競公司、蔡亦得、黎宗衡應連帶給付59萬0766元等語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高核定為209萬0766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游語涵